梁愛詩：樓宇維修改革方向合理正確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早前公布。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日前公布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報告及相關後續工作。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首任司長梁愛詩昨日接受採訪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於短時間並且在政府預期之內提交報告，清晰列明火災發生的主要原因、追責問題以及制度缺失，實屬不易。

梁愛詩認為，政府就報告提出的未來改革方向合理且正確。首先是修改法律，將圍標刑事化，包括修訂《競爭條例》，把涉及樓宇維修的圍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刑事化，優化該條例現有民事制度條文，並將上述新設刑事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賦予警務處、廉署及競委會等執法機關調查權力，更有效發揮協同作用，合力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其次是展開問責，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同時，對於房屋局局長主動請辭體現政治擔當，梁愛詩又反問「若果各個部門首長都要請辭，那到時候誰去收拾爛攤子？」

梁愛詩指，政府堅持以人民為本的行政理念，以結果為導向，值得肯定。她期望政府日後撥出足夠資源，將建議的改革措施落到實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劉妍伶**

圍標民事刑事雙軌並行 刑事檢控優先

罪成可囚10年 爭取明年4月完成修例

宏福苑報告

特區政府因應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多項修例草案，包括將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刑事化。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表示，圍標刑事化後會採用雙軌制，強調必然刑事檢控優先，相信罰則具阻嚇力。他指樓宇大維修市場「肥豬肉太肥」，必須將壞人趕走，讓有誠信的專業人士重新投入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表示，目標於明年4月前通過修例。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特區政府將修例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刑事化，在刑事及民事雙軌制下，將以刑事檢控優先。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政府早前宣布將立法打擊圍標罪行，將修改《競爭條例》，將樓宇大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把新罪行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林定國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圍標刑事化後，將採用刑事及民事雙軌制，執法機關將判斷證據是否充分，以刑事檢控優先。若證據不足，則交由競委會採用民事起訴，亦會有相當的懲處和罰款。林定國說：「唯一分別是不用坐牢而已，但你都要令他痛。」

比單純罰款更具阻嚇力

林定國說，單靠現行民事責任制度下的罰款，對圍標問題的阻嚇力有限，而刑事化後，涉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10年監禁和罰款，罰款上限為1000萬元、違法帶來的商業收益的三倍、違法期間每年營業額的50%，並以最高者為準。他認為有關罰則已非常高，相信最重要是有監禁刑罰，比單純罰款更具阻嚇力。

林定國形容，此為樓宇大維修整個生態的革命性改變，一系列措施環環相扣，透過提高標準及加強監管以達到目的。他指出，現時市場被壞人壟斷，劣幣驅逐良幣，必須將壞人趕離市場，「現時大型樓宇維修，客觀事實、很不幸亦不可接受的事實，『肥豬肉太肥』，現時被一些壞人基本上壟斷了，所以第一步一定要把壞人趕走、趕離這個市場，令到一些正當、恰當、專業性高、有誠信的人願意重新投入大型維修市場。」

林定國強調，政府希望透過相關改革，協助並確保業主能在知情且真誠的情況下選擇承建商，並確保工程落實時合法、合規而且安全。

賦權執法機關截聽蒐證

他又表示，修例將加強執法機關的執法及蒐證力度，包括賦予截聽等蒐證權力。他說，圍標非常隱蔽，很多協議會通過電子通訊進行，故須增加蒐證能力，同時提高阻嚇力，要讓壞人知道，「不要以為通電話無人知」。

丘應樺在同一節目表示，圍標問題複雜，不僅涉及投標也牽涉合謀定價、瓜分市場等其他方面。競爭事務委員會過去一直就圍標問題，聯同警方及廉政公署共同打擊。他認為，刑事化可以有更大權力打擊圍標行為，期望盡快在明年4月左右通過修例。

跨部門特遣隊可列席法團會議

加強阻嚇

政府因應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推出多項改革，當中包括圍標刑事化、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圍標罪行等。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表示，新成立的聯合特遣隊將結合各部門強項，發揮「一加一大於二」功能，並有權派員列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以起阻嚇作用。

圍標集團作案手段愈發隱蔽，鄧炳強在電視台節目表示，任何人犯法都會留下蛛絲馬跡，而特遣隊可以透過分析不法分子的歷史行為、關聯公司背景、股東名單，以及招標過程中的利益關係等，抽絲剝繭地找出線索，並在不同階段使用搜查、竊聽和跟蹤等偵查權力，徹底揪出圍標集團。他舉例指，特遣隊可以列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相信能對不法分子構成心理壓力。若有拒絕列席的情況發生，則可能是出現圍標的蛛絲馬跡。

鄧炳強又指，當局一直有掌握一些圍標集團的情況，相信成立特遣隊及修訂法例後可起阻嚇作用，讓不法分子知道犯法空間縮窄。

政府正制訂樓宇維修支援服務下三張預審名單。鄧炳強表示，要確保名單「百分百乾淨」並不容易，但相信必然能透過蛛絲馬跡找到犯罪行為，當局會盡力確保「壞分子」不能侵入。

罰款可高於1000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表示，本次修例將圍標等行為刑事化，刑罰顯著提升。一經定罪，最高可面臨監禁10年，且罰款上限為1000萬元、涉案商業收益的三倍，甚至有關業務實體在違法行為發生的每一年度本地營業額的50%。他強調，罰款會以三者之中最高者為準，所以並非1000萬元「咁簡單」，相信具備巨大阻嚇力。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黃佩琳**



▲特區政府正制訂樓宇維修支援服務下的三張預審名單，鄧炳強強調會盡力確保「壞分子」不能侵入。圖為正在搭棚維修的舊樓。

大公報記者華英明攝

特區政府將推行七項全面改革措施

1 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

- 政府會訂立針對樓宇維修圍標的刑事罪行，並把其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有關罪行亦將納入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以便廉政公署可就該等罪行涉及貪污元素時，行使其法定權力。
- 政府會修訂《競爭條例》，賦權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刑事民事「雙軌執法模式」，按案情靈活打擊維修工程圍標。

2 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相關圍標罪行

- 「聯合特遣隊」成員將來自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綜合各部門的執法權力主動出擊，由特遣隊展開聯合調查或互相協作支持，提升震懾力，並加強情報收集和交流。

3 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

-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提供獨立、可靠和專業的維修支援和服務，目標年底前開始運作。服務包括編制和管控有關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直接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為業主就委聘工程監督顧問和承建商代辦招標和評標工作等，為業主把關。
- 政府會按原定目標，在今年年底前陸續備妥三張「預審名單」（驗樓顧問、工程監督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從明年一月起為業主指派驗樓顧問，並在明年首季內協助業主進行項目招標。

4 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

- 政府會改革樓宇維修作業流程、權責分工、工程審批、對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規管，切斷利益鏈，加強罰則。
- 年底前會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包括將樓宇大型維修獨立定為規管更嚴格和罰則更嚴厲的新工程類別、摒棄依賴業界自律轉為署方主動出擊、強化建築和消防安全標準等。
- 會成立「樓宇大型維修專家小組」，將協助敲定樓宇大型維修的宏觀標準、原則及指引等。

5 改革監管部門架構

- 屋宇署將改革架構，分為兩個處（新建樓宇處和現存樓宇處），加強高層領導和統籌能力。
- 房屋局會進行內部重組，徹底改革轄下獨立審查組，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以取代「獨立審查組」。
- 消防處會革新組織架構，設立全新的「大型火警防控總區」。
- 勞工處會優化大型樓宇維修項目的職業安全工作。

6 建立中央數據系統並改革投訴機制

- 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讓部門有關樓宇維修工程安全資訊、違規定罪及操守紀錄等信息聯繫共享；同時將改革現行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機制。

7 成立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

大律師公會支持修例：罪行定義需清晰

專業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埔火災法律研究專責小組昨日提出約50項建議，支持政府修改《競爭條例》，將圍標刑事化，並建議定義須清晰。《建築物條例》方面，公會建議法團工程項目超出一定金額時評標必須啟用「雙信封制」，並建議建立安全扣分制。

針對政府表明修訂《競爭條例》，大律師公會表示原則上支持修改，將圍標行為刑事化，與現行相同條例中民事執法制度雙軌並行，並就避免一罪兩審確立進一步保障。大律師公會主席毛樂禮表示，公會倡議在新的刑事罪行中，罪行元素如圍標定義、舉證責任及犯罪意圖等必須清晰，例如投標者之間存在協議，應釐清是由控方去證明被告「沒有透露」有關安排，或是由被告去證明已經將有關安排告知客戶。

被問及會否擔心刑事檢控標準較高，圍標罪名無法成立，令刑事化發揮不了作用，毛樂禮表示，刑事罪行的舉證標準明顯較高，這適用於香港所有刑事罪行，並非針對圍標。但觀察其他刑事案件，檢控機關成功證明被告人有罪的比例相當高，他相信只要在蒐證、調查環節投入足夠資源，不擔心刑事軌道會成為「無牙老虎」。

倡引入雙信封制招標

對於政府建議的10年監禁期，毛樂禮表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刑期區間約為5至10年，10年較重，但仍合理。並且，超過七年的案件，就要移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並有陪審團參與。他提到，這類案件可能牽涉瓜分市場、需要傳喚專家證人，公會認為由陪審團審理這類案件是合適做法。

針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公會建議法團工程項目超出一定金額時，標書必須以「雙信封」形式遞交，即一封為技術建議書，一封為價格建議書，且必須在技術建議書達到評估中指定的最低分數後，方可開啟價格建議書。並且，為提高業主的知情權，公會認為有關評估基準及比重亦應向業主公開。

至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公會建議建立安全扣分制，若承辦商因安全問題被定罪，或有紀律違規行為被扣分數超過指定上限，就禁止其在指定期限內承接法團項目，或超過指定金額的小型工程，適用範圍須擴展至關連公司及幕後控制人。公會亦建議修例加入法定要求，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及其他同類專業人士在獲委聘前後，均須申報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毛樂禮。受訪者提供